

##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

### 2019-2020 年度東九龍總區最佳保安服務選舉 最佳保安員提名表格

[此表格由政府部門、管業或保安公司、業主立案法團 / 業主或互助委員會填寫]

#### 提名人士及機構資料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職銜：\_\_\_\_\_

所屬團體、機構或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(如屬保安公司推薦，須經所屬物業管理公司蓋彰)

通訊地址(詳細)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 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

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---

#### 獲提名保安員資料：

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  女  年齡：\_\_\_\_\_

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保安人員許可證編號：\_\_\_\_\_ 任職年期：\_\_\_ 年 \_\_\_ 月

受聘保安公司(如有的話)：\_\_\_\_\_ 工作職位：\_\_\_\_\_

保安工作性質：\_\_\_\_\_ (大廈/商場/停車場/地盤)

工作崗位(詳細)地點：\_\_\_\_\_ 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

獲提名保安員的工作地點內共有保安人員總數：\_\_\_\_\_

(此表格所收集得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是次選舉用途)

~~~~~  
提名原因：

- 曾協助警方拘捕疑犯
- 曾協助警方或其他人士防止罪案
- 在執行保安工作上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（如救火、救人）
- 工作表現被嘉許及讚賞
- 其他原因

\* 請於遞交申請表時同時提供有關案件編號及證明文件副本（例如警方、僱主或市民的嘉許信、報章報導等）

- 請簡述提名原因或事件經過：（如欄位不足請以白紙補充填寫）

|  |
|--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|  |
|--|
|  |
|--|

機構／團體或公司印章

提名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簽署： \_\_\_\_\_

提名截止日期：表格須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郵寄(以郵戳為準)或遞交至

『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』九龍慈雲山道 151 號 G01 室

查詢電話：2726 6255 (觀塘警區) / 2726 6239 (黃大仙警區)

2726 6254 (秀茂坪警區) / 2726 6256 (將軍澳警區)

電郵：ssgt-rcpu-ktdist@police.gov.hk

< 評選委員會保留是次選舉的最終決定權 >

<得獎人士將會在 9 月下旬接獲通知，其餘則視作經已落選處理，不會另行通知>

（本表格可自行影印，或於東九龍各區報案室及向本辦公室人員索取）

# 2019-2020 年度東九龍總區最佳保安服務選舉規則

## 獎項及評審標準:

1. 被提名人士必須持有效保安員許可證(請連同保安員證影印副本一併呈交)。
2. 被提名人士必須從事保安員工作不少於十二個月(特別情況除外)。
3. 被提名人士必須由{提名機構}推薦及填寫報告表格，並以郵寄方式或親身交到下列地點:

九龍慈雲山道 151 號 G01 室 『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』

## 獎項：

保安員獎項

-金、銀、銅獎

-最佳保安員

-優秀保安員

物業伙伴獎項

-金、銀、銅獎

-最佳伙伴

-優秀伙伴

## 注意事項:

1. 評核日期：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
2. 提名機構：警務處、管業公司、保安公司、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
3. 每份表格只接受一名保安人員提名。
4. 截止提名日期：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五時正。(以親身遞交或郵戳日期為準)
5. 評選委員會保留是次選舉的最終決定權，各項得獎將於 2020 年 9 月公佈，得獎者及提名機構，將獲邀請出席於 2020 年第四季(日期稍後公佈)舉行頒獎典禮。
6. 所有有關此活動的照片或影片，有可能日後被刊登於香港警務處的公眾網頁或其他刊物內。
7. 各物業伙伴獎項不設提名，如參選保安人員獲得獎項後，其所屬物業管理公司亦會獲得同等伙伴獎項 (例如該名保安人員獲得金獎，其所屬物業管理公司亦獲得金獎，如此類推，所對應獎項如下：

| 保安員獎項     | 物業伙伴獎項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最佳保安員(金獎) | 最佳伙伴(金獎) |
| 最佳保安員(銀獎) | 最佳伙伴(銀獎) |
| 最佳保安員(銅獎) | 最佳伙伴(銅獎) |
| 最佳保安員     | 最佳伙伴     |
| 優秀保安員     | 優秀伙伴     |